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文 件

沪统字〔2026〕48号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扎实做好2026—2030年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

现将《国家统计局关于扎实做好2026—2030年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国统字〔2026〕8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市统计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本市2026—2030年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

一、聚焦重点普法内容，强化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思维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

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刻认识统计造假极端危害性和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行政法律法规，全面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学习宣传。

三是全面学习贯彻党内法规。持续深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特别是关于统计工作规定的学习宣传，深入宣传贯彻《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实施方案》等统计领域党内法规。

四是全面学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上海市统计条例》的学习宣传，重点解读新修订颁布实施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以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等统计规章文件。用好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持续筑牢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思想防线，面向社会广泛宣传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厚植统计法治精神。

二、抓住重点普法人群，厚植全社会依法统计理念

（一）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持续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将统计法治课程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主要负责同志述法内容，强化领导干部依法管统计、用统计责任意识。

（二）强化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学法用法

巩固拓展“诚信诚实、依法统计”职业道德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教育培训工作记录制度，强化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统计法治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履职能力。

（三）推进统计调查对象尊法守法

牢牢把握各关键流程和环节开展全流程普法，充分利用纳统入库、数据核查、执法检查等重要契机，不断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

（四）引导社会公众尊法守法

有序推进统计法治“六进”活动，依托统计法治宣传月、政府开放月、统计开放日、年定报培训、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治宣传。持续创新线上法治宣传形式、内容，全面提升统计法治权威和影响力。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应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队伍、经费和阵地保障，丰富普法产品，提升普法质效。强化局队协作、探索部门协同，形成上下贯通、协同发力的普法工作格局。市统计局对各区统计法治宣

传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并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重点内容。

上海市统计局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0 日印发